

中國文化大學執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發放要點

114.12.31 第 1836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3971B 號函及相關補助規定，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執行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發放要點」。

二、為鼓勵本校清寒及經濟不利學生力爭上游、精進學業表現，並減輕其就學期間之經濟負擔，特設置本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補助對象為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之二年級以上在學本國籍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之延修生、碩博士班學生、學士後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外國學生。

四、受領本獎學金者，須同時符合下列「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

(一)經濟不利資格

1、A 類：具當學年度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

2、B 類：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年收入 90 萬元以下、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

(二)成績優異條件

1、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 30% 以內。

2、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五、獎學金發放期程與金額

(一)本獎學金發給期程依教育部核定之試辦計畫期程辦理。

獎學金金額如下：

1、A 類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2、B 類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

(二)獎學金以按月發給為原則。

六、獎學金發給條件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

(三)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四)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休退學、轉學情形，或有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

發生事實起次月，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七、本校為辦理本獎學金之審查作業，特設「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八、審查委員會組成人員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應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指派教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九、審查程序與名單確認

(一)本獎學金由承辦單位依本要點規定主動比對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為本獎學金核定名單。

十、本委員會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十一、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專款專用。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